

義守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教師研究空間管理要點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96/1/16)

- 一、本系由義守大學全額支薪之專任教師方具有申請使用教師研究實驗空間之權利。
- 二、專任教師申請使用研究實驗空間，須具有下列條件之任一項：
 - (一) 前兩年度至少有一個校方立案之研究計畫。
 - (二) 前兩年度至少有一篇 SCI、SSCI、EI 等級期刊論文或國內、外專利(有接受函即可起算)，且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第一發明人中之任一項。
- 三、申請通過者，可使用研究實驗室各區分空間兩年，實驗室管理作業要點另訂之。
- 四、新進專任教師不受第二條之規範，得先使用各區分空間兩年，唯仍須依正常程序申請及審核。
- 五、教師研究實驗空間使用之申請應於每年一月與七月提出，經最近一次系務會議審核通過(達法定出席人數，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即可開始使用兩年。
- 六、原已使用之實驗室空間若已屆歸還期限，且未再提出申請或未通過續用申請時，應於使用截止日之後一個月內將所屬物品搬離，未搬離者將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由本校總務處人員負責將相關物品搬遷至倉庫存放，並依物品體積大小計算場地租金(另訂之)。物品所有人得於兩年內將場地租金付清後取回。
 - (二) 代保管之物品於保管兩年後若原所有人未取回，即視為本系公用物品，由本系代付場地租金後，由本系統籌規劃使用。
- 七、此一辦法之修訂，須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准後實施。